

#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 107 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規劃組

2018/11/20

一	畢業學分總數—30 學分		
二	必修課程—8 學分		
	1. 建築與環境設計（一）	4	
	2. 建築與環境設計（二）	4	
三	組內核心課程—類型與學分/ 12 學分以上		
	1. 歷史理論範疇 (6 學分以上)		
	都市設計理論與方法	3	
	台灣都市的空間構成	3	
	歐洲都市設計原理	3	
	都市生活環境特論	3	
	2. 領域、議題範疇 (3 學分以上)		
	建築與都市防災規劃	3	
	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	3	
	永續規劃與設計相關課程	3	(規劃新課)
	都市保存與再生相關課程	3	
	都市設計的社會文化分析	3	
	3. 計畫體制、開發管制及參與式規劃 (3 學分以上)		
	環境美學—理論與規劃實踐	3	
	參與式規劃	3	
四	論文相關(含規畫設計論文)	- 3	學分
	環境規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
五	其他相關課程—7 學分以上		
	可選修本系其他組或外系相關課程，由指導教授認定		
六	<p>1. 課程架構及類型規畫反映都市設計的重要面向，跨組或跨院課程則回應環境規畫領域的趨勢與必要；某些課程是專業知識、核心價值及發展思辨力的基底，某些課程回應現實需求，希望發展一定的因應能力。修課者個別的差異及學習、提升的需要，請與指導教授討論。</p> <p>2. 「相關課程」以組內課程優先，是否「相關」則交由各指導教授認定。</p> <p>3. 碩一生選修表外課程應找組內老師簽名認可。</p>		